

◎保單狀況查詢方式

有關險種名稱、投保內容或保單狀況資訊，可掃描右方QR Code、或至本公司官網之「保戶會員專區」(<https://me.fubonlife.com.tw>)查詢；亦可連繫您的保單服務人員或洽本公司0809免付費服務電話查詢。



◎「傷害險」續保年齡調整訊息

1.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要保人可申請附加續保年齡批註條款，以延長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續保年齡。
2.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要保人可申請延長附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續保年齡。

◎繳費注意事項

1. 依據民法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2. 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請依本通知單所載方式繳交本次需繳納之保險單借款利息。
3. 受託代收保費之便利商店、郵局、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亦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同時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費通知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您自行繳交保險費時已超過繳款期限，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儘速為您進行後續處理及通知。
4. 您的保單繳費方式若為收費件，為保障您繳費安全，本公司全面推行「零現金」，所有服務人員均不經手您的現金或代為轉帳/匯款。匯款繳費，請匯入本公司名義之帳戶，切勿匯入其他個人帳戶（如保單服務人員等）；如您欲開立支票繳費，請留意：發票人資格為保單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第一順位指定姓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公司名稱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您繳納保險費後，請當場向保單服務人員索取「續期保險費送金單」正本做為繳費憑證，並請妥善保存。
5. 本公司將於繳費後一個月內寄送續期保險費送金單。繳費後在收到本公司寄送的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前，請妥善保留相關單據。如您於繳費日起兩個月後仍未收到或有任何疑義，歡迎洽詢本公司保費服務專線：0809-025-588。
6. 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本公司自114年1月起調整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寄發方式，若保單有留存Email或手機號碼時優先以Email寄發；無Email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以簡訊寄發；保單無Email與手機號碼者以紙本方式寄發。若您仍欲收取紙本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可掃描右方QR Code申請。
7. 本公司業務員不得經手現金或代匯款，亦從未授權或指定員工之個人帳戶作為收取保險費或償還保單借款本息之用，所有款項敬請匯入本公司帳戶。
8. 提醒您：目前詐騙案頻傳，若您接到以電話或語音方式通知催繳保險費時，應提高警覺，請勿直接提供個人資料或轉帳款項以免上當。
9. 依據保險法第3條及第115條規定，保險費應由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依各保險商品特性，借款利率決定方式不同，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查詢。

查詢路徑：【富邦人壽官網】→【公開揭露事項】→【保險商品】點選【10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